附件

广州市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开展用户设备及用气安全检查工作指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燃气经营企业开展用户设备及用气安全检查工作，根据《广东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有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取得本市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经营企业开展各类燃气用户设备及用气安全检查等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燃气经营企业开展用户设备及用气安全检查工作应参考《燃气服务导则》（GB/T28885）《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管道燃气用户安全巡检技术规程》(DB11/1450)及《广东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与安全评估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经营性餐饮店、内部饭堂、公福机构非居民燃气用户必须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管道天然气用户应安装自动切断装置，并与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联动。

燃气经营企业应鼓励、倡导居民用户安装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自动切断装置，应及时置换不合格橡胶软管。

**第四条** 燃气经营企业安全检查人员应穿着本单位统一工作服、佩戴身份标识，应主动出示工作证、送气工卡或其他身份凭证，配合用户核查身份。

**第五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开展用户设备及用气安全检查作业周期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天然气居民用户通气20年以上的，每年安全检查不少于2次；通气20年以下的，每年安全检查不少于1次；其中农村居民用户每年检查不少于2次。

　 （二）天然气一般非居民用户每年安全检查应不少于1次；大中型餐饮店、大型综合商业体、公福机构、内部饭堂等非居民用户每年安全检查应不少于2次；

**第六条** 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开展用户设备及用气安全检查方式及周期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应使用广州市瓶装液化气供应智能监管平台，或可接入平台的燃气经营企业系统进行数字化安检，并登记形成电子台账。

（二）瓶装液化石油气非居民用户取消自提，实行实名制配送。每次配送时应进行安全检查，特别是接装后无泄漏检查，并进行登记。瓶组间、瓶库每次应重点进行安全检查。

（三）瓶装液化石油气居民用户逐步取消自提，实行实名制配送。每次配送时应进行接装前安全检查，接装后无泄漏检查，并进行登记。未实行配送的应上门安全检查每年应不少于4次。

（四）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要指导非居民用户每天应对燃气设备进行自查，每月应进行1次燃气设备全面自查，并进行登记。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应指导用户对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第七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制定用户设备及用气安全检查计划。实施安全检查作业前应在巡检区域内以通知、通告等形式向用户及其所在社区、物业服务企业告知。告知内容至少应包括：安全检查区域、日期、时间，安全检查人员身份识别方法，燃气经营企业服务电话等。

因用户原因未能入户安全检查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向用户提供预约安全检查的途径。

**第八条**瓶装液化气用户在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开展安全检查时，应出示用户卡或电子用户卡。

燃气用户、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开展安全检查，不得妨碍、阻挠。

**第九条** 用户无正当理由拒绝燃气经营企业安全检查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向属地街（镇）综合执法部门报告。经属地街（镇）协调，用户仍拒绝安全检查且存在危害公共安全后果的，燃气经营企业在履行告知义务后，应对用户采取暂停供气或限制购气措施，并告知街（镇），通报全市燃气经营企业，在安全检查完成前，禁止任何燃气经营企业供气。

**第十条**　燃气经营企业安全检查时应当记录用户室（户）内供气设备情况，用气设备及用气设备配件安装、使用情况。

安全检查记录、用户隐患清单及整改建议，应经用户签字确认。用户拒绝签字确认的，燃气经营企业应予以标注。

　　**第十一条**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逐户建立用户设备及用气安全检查档案，档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入户安全检查记录、用户隐患清单及整改建议、到访不遇明细表等。

　　用户设备及用气安全检查档案应实行数字信息化管理并动态更新。

**第十二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对用户设备及用气安全检查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登记及分级管控，按“五定原则”建立事故隐患信息并动态更新。

对燃气用户一般安全隐患原则上立行立改，对需更换设备设施、工程施工等整改的安全隐患原则上尽快整改。整改期间必须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对用户安全隐患整改情况持续追踪直至整改完毕。用户未在规定时限整改或拒不整改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将相关信息抄报属地街(镇)综合执法部门，并停止供气。

**第十三条**　区燃气管理部门督促属地街（镇）、燃气经营企业按要求落实好用户设备及用气安全检查情况，并定期从系统平台抽查，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对燃气经营企业检查率偏低、或送气工检查异常（检查率低、无隐患、用户拒绝安检数量多等情况）的必须抽查，查明原因。

市燃气管理部门对各区、各燃气经营企业开展用户设备及用气安全检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每个季度通报。

**第十四条**　燃气经营企业对本企业用户设备及用气安全检查建立考核制度，对不严格按要求安全检查，弄虚作假、严重违规或者造成事故的人员，通报行业协会，列入从业人员黑名单。

**第十五条** 燃气经营企业未按要求进行用户设备及用气安全检查、未向用户告知燃气安全隐患、燃气用户无正当理由拒绝燃气经营企业安全检查、拒不整改安全隐患、燃气经营企业违规供气等，依据《广东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予以处罚。